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界别活动组 功能型党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推动鄂尔多斯市政协各界别活动组功能型党小组工作规范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党内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市政协“四联四促”工作机制中关于“联党员、促党建”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鄂尔多斯市政协各界别活动组功能型党小组是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下称市政协党组）在市政协各界别活动组中设立的党组织，在界别委员中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担负着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委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党外委员的职责。

第二条 功能型党小组由市政协党组同意设立，接受市政协党组的领导，向市政协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任期一致，不收党费、不发展党员、不接转组织关系。市政协党组委托市政协机关党组对功能型党小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按照市政协“四联四促”工作机制安排，功能型党

小组由各界别活动组党员委员组成，每个功能型党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组长原则上由联系界别活动组的市政协办公室或专委会中共党员主任担任，专委会主任不是中共党员的由市政协党组从界别活动组党员召集人中确定；副组长由界别活动组其他党员召集人担任。组长、副组长要求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政协事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团结联系群众能力。

第四条 功能型党小组组长主持党小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小组会议，组织开展界别活动组党建活动，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履职实践深度融合。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受组长委托履行相关职责。功能型党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党员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功能型党小组每年年初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底要形成工作总结材料。

第五条 建立健全功能型党小组理论学习制度，结合市政协及界别活动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活 动，教育引导党员委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突出发挥功能型党小组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委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强化党员委员的党性观念，丰富和完善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外委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解答工作，及时了解党外委员的思想状

况，帮助党外委员反映意见和建议，筑牢共同政治基础，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和组织引领作用。各功能型党小组每年要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或主题党日活动，至少组织1次党外委员交流恳谈活动。

第七条 功能型党小组要结合界别活动组、专委会相关履职工作安排，积极开展走访看望委员、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等活动，探索开展党员委员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功能型党小组组长、副组长与成员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功能型党小组要加强与市政协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以及旗区政协党组织、其他各功能型党小组的沟通联系，并结合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创新开展开放式、互动式、体验式党建活动，探索建立同过组织生活、同上生动党课、同受党性教育的党建联合体，合力打造政协组织党建活动品牌。

第九条 联系界别活动组及分管专委会工作的市政协党组成员，要加强对功能型党小组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带头参加功能型党小组组织的各类活动，强化与党小组中党员常委、委员的沟通联系和谈心谈话，负责对所联系党员常委开展履职建言点评。

第十条 功能型党小组开展活动时，党员委员要亮明身份、佩带党徽，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履行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党员委员要积极参加功能型党小组各类活动，不应无故缺席。在参加本界别活动组党建和履职活动时，要接受所

在功能型党小组管理。党员委员参加功能型党小组活动有关情况，功能型党小组要及时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功能型党小组要建立日常工作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党员委员基本信息情况；党的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党小组各类会议、总结、谈话、评议记录情况；党组成员参加党小组活动情况；党员委员学习、教育、培训情况；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情况；党建动态、专题活动和照片图片等基本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建立功能型党小组党务公开制度，以适当形式向党员委员和党外委员通报工作情况，把党小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管理等方面适宜公开的情况纳入公开范围。

第十四条 每年年底功能型党小组要向市政协党组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党小组的重要工作、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执行市政协党组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及时请示汇报。

第十五条 市政协办公室每年要将功能型党小组工作经费纳入机关年初经费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党小组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功能型党小组要认真完成市政协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抄送：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各科室、中心。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